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中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及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17%。

（2）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及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68,157.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669.3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3.12%。

（3）报告期末，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及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7,059.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59.31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56%。

（4）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发生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中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 _____

韩 斌 _____

钱明星 _____

宋 航 _____

2015 年 8 月 11 日